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19号

送达公告（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24案）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何礼兵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8号
传光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6号
程小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5号
彭四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7号
牟之云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62号

邵子儒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9号
魏先润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79号
翟钦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4号
陈凌秀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3号
廖素芬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99号
黄杨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4号
陆春丽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3号
甘元刚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519号
周佳红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519号
叶方海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2号
贺江伦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7号
荣连成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5号
李志立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6号
刘飞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10号
尹春林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09号
叶明兰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0号
刘知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69号
易小贞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75号
李水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67号

- 附件：1.何礼兵 催告书
2.传光奎 催告书
3.程小明 催告书
4.彭四梅 催告书
5.牟之云 催告书
6.邵子儒 催告书
7.魏先润 催告书

- 8.翟钦超 催告书
- 9.陈凌秀 催告书
- 10.廖素芬 催告书
- 11.黄杨华 催告书
- 12.陆春丽 催告书
- 13.甘元刚 催告书
- 14.周佳红 催告书
- 15.叶方海 催告书
- 16.贺江伦 催告书
- 17.荣连成 催告书
- 18.李志立 催告书
- 19.刘飞 催告书
- 20.尹春林 催告书
- 21.叶明兰 催告书
- 22.刘知花 催告书
- 23.易小贞 催告书
- 24.李水英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8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89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何礼兵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何礼兵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201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6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89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传光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传光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51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5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89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程小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程小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73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7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89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彭四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彭四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60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62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91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牟之云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牟之云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74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95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590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邵子儒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邵子儒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864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7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70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魏先润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魏先润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93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4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71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翟钦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翟钦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095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3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2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671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陈凌秀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陈凌秀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95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9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41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廖素芬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廖素芬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044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4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35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黄杨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黄杨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66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3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35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陆春丽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陆春丽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45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51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4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45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甘元刚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甘元刚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38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501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41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佳红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佳红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44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472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0月1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35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叶方海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叶方海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5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7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8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贺江伦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贺江伦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227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5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8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荣连成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荣连成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91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26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8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志立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志立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03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10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7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飞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飞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03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40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7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尹春林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尹春林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93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80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7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叶明兰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叶明兰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33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69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6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知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知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703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75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6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易小贞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易小贞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23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5367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796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水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水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63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